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七	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大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	一、本校為發行「師大學報」，特設「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 一、師大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二、師大學報稿件之徵集。 三、論文之審查。 四、師大學報之編輯。 五、師大學報之刊印與發行。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增加條文
第三條 師大學報為半年刊，每年四月及十月各出一期。 與社會」、「數理與科技」、「科學教育」四類分別設置委員。各類委員至少五人，學術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委員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	依「教育」、「人文與社會」、「數理與科技」、「科學教育」四類分別設置委員。各類委員至少三人，學術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由學術發展處處長就各學院副教授以上學術研究成績優良之教師中，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	增加條文 及增聘校外(含國外)學者

第五條 編審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但每年改聘委員人數須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必須重新遴聘，新聘委員人數須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由三年改為一年，並得連聘連任。
第六條 編審會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學術發展處負責。	四、本委員會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編輯及出版相關行政業務	學發處負責之業務
第七條 編審會置總編輯一人，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任，負責「師大學報」之推廣事宜。各類另置主編一人，由校內委員輪流擔任。編審委員負責掌理學報徵稿、推薦審查委員、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其分工由主編協調。 各類編審委員，於每期師大學報出刊前，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複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編審會每年召開全體編審委員會一次，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出席費。	五、本委員會置總編輯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掌理「師大學報」之編審事務。各類另置主編一人，由總編輯就各類委員中各推薦十人，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分別掌理各類「師大學報」之徵稿、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任期與總編輯相同。	編審會運作方式
術發展處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學報」所需經費，由學術發展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條文二之部分文字另列一條）增加但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需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